

大埔環保會“鳳園蝴蝶嘉年華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2012”

邀請作支持機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環保會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於活動宣傳品上印上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大埔環保會將於本年舉辦“鳳園蝴蝶嘉年華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2012”。該會日前來函，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擬於活動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所述的邀請和申請，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

回 條

(請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回覆)

受文人：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大埔環保會“鳳園蝴蝶嘉年華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2012”
邀請作支持機構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50/2012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大埔環保會“鳳園蝴蝶嘉年華暨香港蝴蝶保育日 2012”

- | | | | |
|-------------------------|--------------------------|--------------------------|--------------------------|
| 一 大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 | ☐ | ☐ |
| 一 於該活動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 | ☐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